合同编号：JSNTD2508936CGN00

采购合同

JSNTD2508936CGN00

项目名称：启东市 12345 热线网络设备租赁项目

采购方：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盖章）

供货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JSNTD2508936CGN00

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采购方：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2099号-10号楼（下称需方）

供货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地址：南通市环城南路88号（下称供方）

签订地点：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启东市12345热线网络设备租赁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过采购小组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供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就本项目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参数功能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数	总价	备注
坐席运行费用	服务期内坐席费，软电话基本功能费	个	/	/	12	250000	一年包坐席费用，软电话功能费用，不限数量。
平台电话费	服务期内每月所有坐席产生的电话费	项	1	15000	12	180000	若每月话费费用不足15000元按实收费。
电路租赁费用	省VPN线路（主、备）	项	1	10000	12	120000	提供备用线路，确保紧急情况下话务运行不受影响。
	12345裸纤（主、备）	项	1				
	互联网专线	项	1				
坐席电脑	新增配套电脑租赁	台	30	150	12	54000	月租赁费
耳麦	头戴式耳机	个	100	120	/	12000	每年一次性交付
服务器	维保费	台	2	350	12	8400	
防火墙	维保费	台	1	650	12	7800	
合计金额	632200元						

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并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本次合同价格为一年的费用632200元，第二年合同金额与本次合同价格相同。第二年坐席电脑为第一年坐席电脑续租，两年总计金额126.44万元。同时承诺赠送部门工单提醒自动外呼功能及省一体化平台短信对接服务，并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完成。

二、项目要求：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货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货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货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货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供货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货方另外补齐。

四、交货地点及服务周期：

1．本合同的交货地点为需方所指定地址：启东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服务周期：1年，2025年12月— 2026年11月。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两

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

五、验收方法：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六、质量保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 年免费维护；硬件设备在交货后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设备交付使用后，供应商次月提供前一月平台电话费相关账单材料，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据实支付相关费用。其他租赁费用，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八、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按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供方不能交货及需方中途无理由退货的违约金，执照违约部分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2. 供方逾期交货及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照逾期部分的货款总值的 每日 0.05% 支付。

3. 验收时，如果供方交付货物有不符合规定的，则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更换、退货或减少价款等。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按约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

4.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内所约定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事项无法

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同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导致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使用）并引起不良后果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按时完成相关任务的，以及未按照合同要求规范开展运维工作的，每发生一起，从尾款中扣除伍佰元整，直至扣至合同金额的 10%为止。

九、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在第一时间免费更换到位。

（2）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如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2 小时解决所有故障 问题。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技术、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八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报鉴证机关备案。

4．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启东市财政局执壹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JSNTD2508936CGN00